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5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北京用友科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5,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13日,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用友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545,06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1,295,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股总数的55.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北京用友科技此次质押是为了北京用友科技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与OEP Holdco 10 B.V.(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继续收购OEP 10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5月7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8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此外,公司于5月23日、6月6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71、2018-076、2018-077、2018-079、2018-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出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部分股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46)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59)。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4日合计出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365万股,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实现投资净收益为2,72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0%。截至2018年8月14日收盘后,公司还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2,913万股。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8-05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据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19,166,130元变更为2,771,082,743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12320998XE
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柒仟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自1994年05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本公司独资公司经营: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产品经营项目开发、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住宿、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楼房拆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科林设备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9日,科林设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起息日:2018年8月10日
到期日:2018年9月10日
理财期限:1个月
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已累计赎回人民币4,2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科林电气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7/11	2018/7/27	4.07%	1,300	2.33
2	科林电气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2,900	2018/7/13	2018/7/31	3.80%	2,900	5.74
3	科林设备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2,000	2018/8/3	2018/9/3	3.90%	-	-
4	科林设备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1,500	2018/8/10	2018/9/10	3.40%	-	-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一、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4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7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0,821.9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17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起息日:2018年08月16日
到期日:2018年11月14日
理财期限:91天
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已累计赎回人民币56,5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6/8	2017/9/8	4.10%	9,000	94.60
2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7,000	2017/6/12	2017/9/12	4.20%	7,000	79.4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7/6/9	2017/9/20	4.10%	4,000	46.28
4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7/6/8	2017/12/5	4.20%	1,500	30.98
5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7/9/20	2017/12/20	4.25%	2,500	26.86
6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6,500	2017/9/27	2017/12/21	4.55%	6,500	68.87
7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6,500	2017/12/25	2018/3/27	5.10%	6,500	84.66
8	中银国际证券	本金保障型	5,500	2017/12/26	2018/3/27	5.10%	5,500	69.99
9	国泰君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	2,500	2017/12/28	2018/3/26	5.40%	2,500	32.92
10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500	2018/1/4	2018/2/5	3.90%	500	1.97
11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3,500	2018/3/29	2018/5/31	4.65%	3,500	28.54
12	国泰君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3/28	2018/6/27	4.75%	1,000	11.97
13	中银国际证券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8/3/29	2018/6/27	5.20%	3,000	38.47
14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6/14	2018/7/16	4.35%	1,000	3.93
15	中银国际证券	本金保障型	2,500	2018/7/6	2018/8/7	4.60%	2,500	10.08
16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500	2018/7/19	2018/8/20	3.90%	-	-
17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7/20	2018/8/22	4.10%	-	-
18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1,400	2018/8/16	2018/11/14	4.15%	-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07月0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于2018年08月13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5,342.47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委托方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9	2018-08-13	40155342.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55,342.47	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09	2018-08-13	4.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周战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选举高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周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庞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许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009591
传真:010-64004656
电子邮箱:ir@ymky.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郑斌先生、董事高帆先生、独立董事温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斌先生为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郑斌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高帆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温泉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董事高帆先生、独立董事郑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瑞霖先生为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宋瑞霖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高帆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郑斌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温泉先生、董事庞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郑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温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温泉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庞国强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郑斌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董事高帆先生、董事庞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帆先生为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高帆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庞国强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宋瑞霖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1、高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03年起陆续创立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1月任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6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高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战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3年起历任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庞国强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乐山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乐山康灵医药化工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及下属单位自贡第四制药厂技术副厂长,中德合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强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起任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宋瑞霖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司副司长,《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主编等职务,现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及生物医药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郑斌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主任科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郑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温泉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新技术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岚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达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朗高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龙福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星医疗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温泉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许可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大企业客户部。2010年至2014年历任易明有限内审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1、彭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海南三亚经济文化公司总经理、北海佳利实业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彭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帆先生、周战先生、庞国强先生、王强先生、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共 7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核。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高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03年起陆续创立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1月任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6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高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战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3年起历任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庞国强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乐山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乐山康灵医药化工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及下属单位自贡第四制药厂技术副厂长,中德合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强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起任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宋瑞霖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司副司长,《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主编等职务,现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及生物医药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郑斌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主任科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郑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温泉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新技术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岚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达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朗高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龙福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星医疗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温泉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彭辉先生、邓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晨先生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晨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彭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海南三亚经济文化公司总经理、北海佳利实业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彭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邓昊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现任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后管理部经理。邓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刘航先生简历

3、刘航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制药工程师。曾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广东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现任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刘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高帆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庞国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庞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王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许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